**项目名称：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盖单位章）**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3546933)

[1．招标条件 1](#_Toc7354693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7354693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7354693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_Toc7354693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7354693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73546939)

[7．联系方式 2](#_Toc73546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735469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735469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73546946)

[1、评标方法 23](#_Toc73546947)

[2. 评审标准 23](#_Toc73546948)

[3. 评标程序 23](#_Toc735469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73546950)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8](#_Toc735469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73546958)

# 招标公告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招标人为**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项目名称 | 拟采购供货商家数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折扣率最高限价** | 交货时间 |
| 1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 1 | 2 | 85% | 应在每学期开学7天前交货 |

2.2服务期：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3服务地点：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校内指定地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图书批发经营范围。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按照疫情期间防疫管理要求，投标人进入校园须全程佩戴口罩，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做好登记。如投标人“行程码”显示有重庆市外行动轨迹，须提供来渝核酸检测证明。渝康码为“黄码”、“红码”，或有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者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同时，投标人须提前向学校报备。**

## 4．投标报备：

1.报备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下午5：00前。

2.报备方式：短信

短信内容为：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报备联系人：潘洪英（13452395852）

## 5．开标与投标：

1.评审成员：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构成。

2.投标：2022年1月7日上午9:4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会车场119号立信北校区互信楼二楼三会议室。

3.开标：2022年1月7日上午10:00——开标。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官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会车场119号

联系人：潘洪英

电 话：134523958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会车场119号联系人：潘洪英电 话：13452395852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
| 1.1.3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校内指定地点 |
| 1.2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 |
| 1.3.2 | 服务期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 1.3.3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3个月。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6）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图书批发经营范围。提供复印件。注：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人员要求：承诺在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行课期间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在该校教材销售服务点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和日常管理（需提供承诺书，人员名单及2021年9月-1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注：承诺书（格式自拟）。3.信誉要求（1）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不得参与投标，未被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应提供未处于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真实性承诺。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的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就以上资格情况真实性负责，招标人保留对其以上投标资格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应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注：（1）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资料备查。经查实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人保留对资格审查合格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进一步查验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单方解除投融资合同，对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予以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运营服务转包或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招标文件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偏差等问题请在2022年 1 月 6 日12：00时分前以书面的形式（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2022年 1 月 6 日17:00时之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浏览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答疑及补遗信息，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悉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的答疑及补遗全部信息。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均可）等三部分组成。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折扣率）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按人民币 18 万元/年的标准向中标人有偿提供20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现场勘查为准）经营服务场地，供中标人销售教材。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本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85 %,投**标人的折扣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贰万元整）。****（2）在投标截止日前1天下午17：00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函部分一正二副；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一正二副；注：1、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保证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1.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光盘或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若投标小袋无法全部装下相应的投标资料，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小袋、“投标文件”大袋无法全部装下投标小袋，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文件”大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在2022年1月7 日10时00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注：如未按上述规定封装要求填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 月7 日10时 00 分开标地点：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现场递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是否到场； **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现场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原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参加开标会的，需现场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原件。**招标人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的上述验证资料，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5.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況。 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袋、投标文件大袋、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报价。公示期限：1日 |
| 7.3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帐、银行保函。3.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投融资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4.返还时间：合同到期时若履约情况良好，无遗留问题，则全额无息退还。若所提供教材出现以下情况，则予以扣除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1）所供教材为盗版的，一经核实，扣除所有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2）中标人应永久保存教材订购数据，无条件供招标人查询、下载和复制等。（3）当季教材发放在开学前七日到书率达不到98％，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2000.00元，从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开学前三日到书率仍未达到98％，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余额并清理出场。合同期满时若履约完全合格，则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4）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正版及合格的书刊，书刊的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5）招标人师生购买的教材，发现破损、倒装、缺页、印刷模糊、页次颠倒、书名不符等，中标人应承诺换书或退书。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9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失信处罚 | 各投标人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若投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 9.2 | 验收方式 | 1.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现场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完成开箱、开包，数量清点、检查外观，同时作出开箱开包、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2.按照图书印刷出版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和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新品，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投图书均为正版产品，若出现盗版图书，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已交付的货物货款的全部权利，其所有款项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没收，或作为自动捐赠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
| 9.3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9.4 | 其他 |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浏览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答疑及补遗信息，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悉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的答疑及补遗全部信息。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浏览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答疑及补遗信息，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悉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的答疑及补遗全部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人员要求

（四）信誉声明

（五）商务部分资料

（六）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违反本章9.2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书面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投标须知前附表5.2项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三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介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招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且报价唯一。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20分；2.商务部分：80分（资质及经营实力40分，服务能力及水平40分）；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A） | 投标报价（20分） |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合格投标人得2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折扣率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 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 0.5分, 最多扣2分。例：评标基准价为92%，投标折扣率为98%，则得分为：20-（98%-92%）\*100\*0.5=17，最多扣2分，最终得分18分。 | 所有教材价格按同一报价折扣计算 |
| 2.2.4（2） | 商务评分标准（B） | 资质及经营实力（40分） | 2分 | 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场地及物流仓储库房面积（2分）:办公场地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及以上办公用地得1分，1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物流仓储库房面积500平米及以上得1分，500平米以下（不含）不得分。 | 提供场地相关证明或租赁合同 |
| 10分 | 提供有效期内出版社代理证明材料，5个以内不得分；5-10个得5分,11-15个得8分；15个以上得10分。 | 提供授权书复印件 |
| 8分 | 投标企业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信等级企业”、“信用等级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质量服务诚信单位”，每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8分。 |  |
| 20分 | 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其中有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其它学校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需提供相关国家中职示范学校的证明 |
| 2.2.4（2） | 商务评分标准（B） | 服务能力及水平（40分） | 1分 | 承诺在1天时间以内完成对不少于3000学生逐班发放教材的能力，准确率100％，得1分。 |
| 2分 | 投标人承诺能按招标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是正规出版社的正规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盗印教材，教材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错误；全部退货保证学校零库存得2分，未承诺或未提供得0分。 |
| 5分 | 具有功能完善的教材预定、管理、结算系统具备教材预定、统计、反馈、支付、结算等功能，确保顺利完成每季度的教材征订工作的能力。得0-5分。 |
| 10分 | 教材供货计划及组织流程服务方案（根据售后人员、售后机构、响应时间、更换时间、具体措施、服务学校教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要求满足学校教材订购需求，保证订购教材（开学前三日）100％到书率。方案优秀，提高学校相关管理水平，得6-10分；方案完善，配合和利于学校管理，得3-5分；方案一般，存在一定缺陷，得0-2分。 |
| 2分 | 服务人员:在学校行课期间在校内教材销售服务点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零售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得2分；安排1人，得1分；未安排，得0分。提供人员名单及2021年9-11月的社保证明。 |
| 20分 | 提供增值教育咨询服务承诺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师资培训、技能大赛指导服务、教材开发/出版服务、精品课程建设、教育科研、校企合作、社会培训等，附方案计划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方案优秀，能提高学校相关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得15-20分；方案完善，配合和利于学校管理，得10-14分；方案一般，存在一定缺陷，得5-9分。方案差，缺陷明显，得1-4分。不提供得0分。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再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第3.1款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本附表3.2.1（1）规定进行评分。3.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A） |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合格投标人得2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折扣率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 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 0.5分, 最多扣2分。例：平均基准价为92%，投标折扣率为98%，则得分为：20-（98%-92%）\*100\*0.5=17，最多扣2分，最终得分18分。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2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 A+B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拟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不允许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

（1）按本章第 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至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它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

**供应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建立教学教材购销关系，向乙方购买教学教材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教材图书完全符合国家出版局规定的图书质量，保证所有图书教材均为最新出版或再版的正版教材。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以书面（电子版）形式将订单报给乙方，注明：书号、书名、版别、版次、编者、供书时间、订书时间等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督促、检查、指导乙方按照征订计划采购教材。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时若履约情况良好，无遗留问题，则全额无息退还。若所提供教材出现以下情况，则予以扣除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的损失。

1.所供教材为盗版的，一经核实，扣除所有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中标人应永久保存教材订购数据，无条件供招标人查询、下载和复制等。

3.当季教材发放在开学前七日到书率达不到98％，每延迟一天扣除人民币2000.00元，从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开学前三日到书率仍未达到98％，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余额并清理出场。合同期满时若履约完全合格，则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4.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正版及合格的书刊，书刊的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5.招标人师生购买的教材，发现破损、倒装、缺页、印刷模糊、页次颠倒、书名不符等，中标人应承诺换书或退书。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

1.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当期书款总价的98%，剩余的2%作为质保金，在该期教材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满后即付。

2.签订合同时缴纳场地租赁费。

1. **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2.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所在地： 所在地：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拟采购供货商家数（名）** | **备注** |
|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2022年出版教材供应采购服务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1 |  |

## 二、 招标项目内容、货物技术需求

1.投标人基本要求：

（1）具有大中专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等能力；

（2）具备在3天时间以内完成对不少于5000学生发放的服务能力：直接面向学生按预交款金额按班级配送发放教材，准确率达到100%（需提供承诺书）。

（3）进货渠道——提供主要合作出版社名单及相关出版社授予的经销商证明材料。

（4）承诺在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行课期间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在该校教材销售服务点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和日常管理（需提供承诺书）。

（5）提供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及传真、电话、网站、E-mail等。

2.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教材采购、供应、销售等配套服务：

（1）投标人应能够在每次采购任务开始之前，向招标人及时、免费提供最新的新华书店总店编印的纸质和光盘《教材目录》15套，并及时通报出版变更情况。

（2）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EXCEL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发货清单。要求纸质发货清单和EXCEL电子发货清单完全一致，其包含的信息项目应有：ISBN号；书名；版别；作者；数量；单价；码洋。

（3）投标人根据需要向招标人免费提供每个教材品种样书2册。按招标人提供的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免费向招标人提供教师用书。

（4）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样书或开展教材进校园的展示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教师领用的教材和参考资料，由投标人发放，并向招标人提供发放清单进行结算。

（6）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自编教材和讲义资料提供免费发放服务，并向招标人提供发放清单进行结算。

（7）为适应招标人的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工作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需要提供选用教材的基本信息（版别、等级、单价、数量等）。

（8）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专业设置情况，为招标人提供最新的教材书目参考资料并陈列样书展示，方便招标人教师比较和选择教材。

（9）投标人在负责计划教材的各项销售工作上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社《出版社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保证所销售的教材图书应为出版署正规出版物，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发现有盗版教材图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所有教材报价按同一折扣报价计算。

（11）教材采购实现“零库存”管理

（12）由招标人按人民币 18 万元/年的标准向中标人有偿提供20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现场勘查为准）经营服务场地，供中标人销售教材，并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人员要求

（四）信誉声明

（五）商务部分

（六）其他资料

### 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折扣率 %，**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进行科学化管理运营维护所有设施、设备及移交等。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交易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查验。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人员要求

### （四）信誉声明

格式自拟

注：1.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五）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 （六）其他资料